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林呈隆

相 對 人 黃泊荃

0000000000000000

蘇許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合約聲請人為黃泊荃及蘇文雄，並不是蘇許明珠。有與黃泊荃及蘇文雄碰面討論，合約未履約完成返還之前給的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票面金額新臺幣4400萬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。依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債務人係相對人黃泊荃及第三人蘇文雄，惟此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
02 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李瓊華